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磷石膏无害化处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意见

贵州泽西新材料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磷石膏无害化处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审查意见。项目位于达州高新区三品山社区羊皮坝磷石膏堆场，以磷石膏为主要原料，通过添加碱性改性剂的中和固化组合工艺，实现磷石膏无害化处理。本项目为“磷石膏无害化处理矿坑充填生态修复试点项目”的配套临时工程，在该工程完成后应按照承诺书要求无条件拆除所有设施设备及建（构）筑物。本次建设拟投资3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5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一个封闭式生产车间、一条磷石膏无害化生产线、生产设备等）、辅助工程（临时成品堆场、改性粉剂储罐、储水罐等）、配套供水供电设施、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设计生产能力为500吨/小时。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已在达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川投资备【2311-511726-99-01-786685】FGQB-0209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布设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作业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严格落实大气环境污染治理措施。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采取洒水降尘、遮盖运输、车辆冲洗等措施，做好扬尘防护工作。磷石膏原料卸料过程采取喷雾降尘措施，应按照生产计划暂存磷石膏，避免在暂存场过量暂存。对临时堆场和施工区域要及时采取覆盖措施。磷石膏上料至搅拌机时，应对上料口采取三面围挡顶部防雨的封闭措施，上料作业区域采取喷雾降尘。改性粉剂采用气力输送上料至储罐，储罐配备袋式除尘器处理。生产环节时改性粉剂的输送采用封闭式螺旋输送设备输送，避免产生粉尘。破碎、搅拌设备布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并选用封闭式破碎、搅拌设备，破碎机进料口采取喷雾降尘，避免粉尘外逸。搅拌环节要采取加水湿法生产工艺。无害化处理的磷石膏由封闭式皮带平稳输送至临时堆存场陈化储存，并采用防雨布进行覆盖，避免雨水冲刷并防止扬尘污染。装卸作业周边采取喷雾降尘，同时应

避开特殊天气作业。运输车辆严禁超载装车，禁止超过车辆货箱的栏板，车辆加盖篷布密闭运输。运输车辆驶离厂区前应安排专人对车身四周进行清扫，驶离磷石膏堆场前，利用进出口已建成的车辆冲洗设施进行冲洗，避免车辆带尘造成运输扬尘污染。

3.严格落实废水处理措施。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检验废水由专用容器中和处理后，排入瓮福磷石膏堆场的渗滤液调节池，最终泵回瓮福达州化工基地厂区内回用。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委托环卫部门采用吸粪车定期抽走，送至葛洲坝水务（达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4.严格落实噪声控制措施。通过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选用环保型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收尘灰，应定期清理后返回生产线做原料，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磷石膏原料和产品自检过程产生的检测废物属于一般固废，直接返回生产线做原料利用。

6.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环境风险产生环节，完善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7.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8.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9.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单位及运营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工程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否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2.未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其他污染物或其他有

毒有害物质。

3.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由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综合监管工作。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21 日